

2017年11月27日

可能強制全面要約

就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交易性質	買入／賣出	涉及的股份總數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總金額	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 (H)	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 (L)
花旗銀行 (香港) 有限公司	2017年11月24日	普通股	因全屬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買賣盤所產生的 Delta 1 產品的對沖活動	賣出	34,000	\$283,016.00	\$8.5800	\$8.1900

完

註：

花旗銀行 (香港) 有限公司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2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花旗銀行 (香港) 有限公司是最終由 Citigroup Inc. 擁有的公司。